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 (亞洲)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0)

持續關連交易  
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永旺百貨訂立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就網外收單交易向永旺百貨提供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收單服務。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必須達成下述先決條件。

鑒於網內佣金交易及網外收單交易之性質類同及兩類交易已經/ 將會與永旺百貨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二零年續約協議及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

由於網外上限及合計上限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 但低於5%，網內佣金交易及網外收單交易皆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無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 背景

茲提述有關二零二零年續約協議及本公司與永旺百貨進行網內佣金交易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永旺百貨訂立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就網外收單交易向永旺百貨提供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收單服務。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必須達成下述先決條件。

## 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

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協議雙方 : (i) 本公司; 及  
(ii) 永旺百貨
- 年期 : 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生效日期 : (i)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惟必須達成下述先決條件；或 (ii) 該等先決條件達成後，且由本公司及永旺百貨雙方協定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 交易性質 : 根據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雙方在非獨家基礎上同意就網外收單交易，本公司向永旺百貨提供收單服務，其中包括：
- (i) 應永旺百貨合理要求本公司將於永旺百貨店舖內（將進行網外收單交易之地方）提供及安裝刷卡終端機；
  - (ii) 本公司將使用刷卡終端機取得必需之卡片詳情為使用卡片之永旺百貨客戶處理付款事宜；及
  - (iii) 本集團將按照於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中所訂明適用之商戶折扣率就該等付款事宜及支付金額收取佣金。
- 定價基礎 : 於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中所訂明之商戶折扣率介乎 1.15% 至 1.90%，視乎網外收單交易中使用之卡片品牌（如 Visa、Mastercard、銀聯及 JCB）及銷售性質（須為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下超級市場銷售或百貨商店銷售）
- 退款及爭議 :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退款，本公司應立即通知永旺百貨，並根據其所知及所信，告知永旺百貨在可能機制下，按永旺百貨所提供合理的證明文件及/

敬啟

或資料，永旺百貨可提出之抗辯。

倘永旺百貨與攜帶、拍卡、使用或展示卡片的個別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出現或存在與任何商品或服務，或與網外收單交易相關的任何陳述或義務有關的任何爭議，如本公司沒有因重大過失或延誤，致令損失或索賠，永旺百貨須在任何時候就所有索賠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使本公司免受因此等爭議而導致本公司蒙受之所有成本、損失及責任。

#### 先決條件

- : 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之條件:
  - (i) 就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均獲得永旺百貨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本公司及永旺百貨簽訂之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須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之要求，惟任何先前違規除外。

如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未能符合上述先決條件，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將隨即無效及本公司或永旺百貨將不能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 終止

- : 本公司或永旺百貨可提前九十天給予另一方書面通知以終止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

## 網外上限及合計年度上限

按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下之網外收單交易，預計永旺百貨向本公司支付之最高佣金總額將不超逾以下列載之網外上限：

財政年度 / 期間	網外上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13,600,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2,500,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22,500,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9,200,000 港元

網外上限乃 (i) 參照永旺百貨過往由本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之卡銷售歷史數據得出，預期於永旺百貨之卡交易量；(ii) 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項下之商戶折扣率；及 (iii) 預期永旺百貨卡交易量/ 金額之增長，尤其因應永旺百貨擴充門市網絡及卡推廣，而釐定。

基於上述因素，加權平均商戶折扣率估計約為 1.36%。於釐定商戶折扣率時及確保本公司向永旺百貨提供之商戶折扣率不會比本公司向收單服務市場中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更為優惠，本公司已考慮，包括 (i) 由本公司作為收單服務提供者將支付不同發卡組織由其訂定之適用比率之手續費；(ii) 本公司就同樣或類同之交易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商戶之商戶折扣率；(iii) 本公司實際或預期之資金成本；及 (iv) 預期永旺百貨客戶於永旺百貨使用卡片購買之交易量。

鑒於網內佣金交易及網外收單交易之性質類同及兩類交易已經/ 將會與永旺百貨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二零年續約協議及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網內上限、網外上限及合計上限（若適用）載列如下：

	截至二月二十八/ 二十九日之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網內上限	19,000	22,000	22,000	2,800 (註 1)	-
網外上限	-	13,600	22,500	22,500	9,200 (註 2)
合計上限	19,000	35,600	44,500	25,300	9,200

註:

1. 金額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期間之預期網內佣金交易。
2. 金額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期間之預期網外收單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按二零二零年續約協議項下的網內佣金交易向永旺百貨收取的佣金總額為 12,233,000 港元。

### 訂立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其中包括簽發信用卡及提供私人貸款融資、卡支付處理服務、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

永旺百貨主要從事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商店業務。

目前，本公司正向永旺百貨第三方收單服務提供者支付刷卡終端機攤分費用，以供本公司使用該第三方提供者之刷卡終端機以進行網內佣金交易。透過訂立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本公司將可於永旺百貨店舖內安裝刷卡終端機，從而允許本公司使用其刷卡終端機（用於進行網內佣金交易及網外收單交易）及節省刷卡終端機攤分費用。除了節省成本外，預期網外收單交易將會 (i) 透過網外收單交易產生之佣金而增加本公司收入；及 (ii) 提升本公司作為大型商戶收單服務提供者之品牌信譽。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乃依據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之條款及網外上限均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AEON Co., Ltd. 持有永旺百貨已發行股本約 60.59% 權益，及為本公司之一位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13% 權益，上市規則視永旺百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及二零二零年續約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網外上限及合計上限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網內佣金交易及網外收單交易皆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規定無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概無董事於網內佣金交易或網外收單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董事需就批准前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表決。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於本公告內具如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續約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訂立之協議以續訂主協議年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止，詳情於公告內列載
「收單服務」	卡收單服務相關之信用卡支付、授權、處理及結算以便商戶接受其客戶以卡片支付之零售交易
「永旺百貨」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計上限」	合計之網內年度上限及網外年度上限
「公告」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本公司與永旺百貨訂立之二零二零年續約協議及網內佣金交易之公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卡／卡片」	由各發卡組織不時指定並由發卡組織成員發行附有標誌及/ 或全息影像的信用卡或扣賬卡
「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詳情於本公告內列載

「發卡組織」	發卡機構及處理卡特定信用卡品牌的收單機構的網絡，該等機構可能是（但不限於）Visa、Mastercard、銀聯，或 JCB
「退款」	發卡金融機構或發卡組織要求本公司償還就與永旺百貨或其授權代理人進行的卡交易支付一筆款項，而該筆交易已在早前與永旺百貨完成結算，就此，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支付款項予該發卡組織
「本公司」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刷卡」	讀取卡片中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定之證券上市規則
「主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就網內佣金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就續約訂立之五份續約協議
「商戶折扣率」	商戶折扣率，作為收單服務提供者為卡交易收取商戶支付手續費之比率
「網外收單交易」	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下本公司與永旺百貨不時將訂立之交易，根據該協議就永旺百貨客戶使用由本公司以外之金融機構發行如（但不限於）Visa、Mastercard、銀聯，或 JCB 品牌之卡片進行購買，本公司從永旺百貨按照於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中所訂明之商戶折扣率收取佣金

「網外上限」	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下之年度上限
「網內上限」	二零二零年續約協議下之年度上限
「網內佣金交易」	二零二零年續約協議下本公司與永旺百貨不時訂立及將訂立之交易，根據該協議就客戶透過各類由本公司發行之卡片包括但不限於 AEON JUSCO 萬事達卡（現稱 AEON 萬事達信用卡）、AEON JUSCO VISA 卡（現稱 AEON Visa 信用卡）、AEON JUSCO JCB 卡（現稱 AEON JCB 信用卡）、AEON JUSCO 銀聯信用卡（現稱 AEON 銀聯信用卡）及本公司提供或將提供之任何其他聯營信用卡、信用卡分期計劃設施、其他信貸設施、付款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進行購買，向永旺百貨收取佣金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深山友晴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深山友晴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董事副總經理）、馮興源先生及竹中大介先生；非執行董事三藤智之先生（主席）及金華淑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澄明先生、盛慕嫻女士及土地順子女士。